

#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12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約聘社工督導與社工員甄試 計畫公告

## 壹、職缺與名額：

- 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約聘社工督導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約聘社工員正取 2 名，備取 4 名。

## 貳、薪資及資格：

職稱	薪資	資格	工作項目	進用期限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約聘社工督導	56,209 元/月 X13.5(含勞退準備金、勞健保；如從事風險業務，且其業務(主責)比重達標準，另有 700 元風險工作費)	需符合下列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 符合以下其一資格： (1)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 4 年以上，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以下簡稱社工師應考資格)。 (2)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 2 年以上，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督導及管理工工作、個案服務工作、相關業務、會議及方案活動。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約聘社工員	49,728 元/月 X13.5(含勞退準備金、勞健保；如從事風險業務，且其業務(主責)比重達標準，另有 700 元風險工作費)	需符合下列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 符合社工師應考資格者。	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工作、相關業務、會議及方案活動。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51,885 元/月 X13.5(含勞退準備金、勞健保；如從事風險業務，且其業務(主責)比重達標準，另有 700 元風險工作費)	需符合下列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 符合社工師應考資格，並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脫貧方案 家庭服務 約聘社工 員	49,728 元/月 X13.5(含勞退準 備金、勞健保； 如從事風險業 務，且其業務 (主責)比重達 標準，另有 700 元風險工作費)	需符合下列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 籍。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 規定者。	1. 脫貧方案個 案服務工 作、相關業 務、會議及 活動。 2. 其他臨時交 辦事項。	自簽約日起 先予試用三 個月，試用 期滿經業務 單位考核成 績合格者， 並經簽請機 關首長核定 後予以正式 進用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51,885 元/月 X13.5(含勞退準 備金、勞健保； 如從事風險業 務，且其業務 (主責)比重達 標準，另有 700 元風險工作費)	需符合下列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 籍。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 符合社工師應考資格，並具社會 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 參、報名一般規定：

- 一、報名表：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
- 二、報名日期：自奉核後翌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17 時 30 分止(以資料送達時間計)。
- 三、報名地點：送達「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一樓—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請註明聯絡電話、手機、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

### 肆、繳驗證件：

報名表 1 份、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服務年資證明、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1 份。

### 伍、執行方式：

- 一、資格審查：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
- 二、甄試項目及配分：(如附件)
  - (一)學歷：25 分。
    1. 大學：20 分。
    2. 碩士(含)以上：25 分。
  - (二)經歷：佔 20 分，工作年資應實際從事社會工作相關業務經歷方予採計，每滿一年計算 2 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 20 分為限(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
  - (三)具社會工作師證照：5 分。
  - (四)口試：佔總成績 50%。

三、錄取標準：

(一) 依甄試總成績排名，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缺考者不予錄用。

(二)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口試日期：另行通知。

五、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六、錄取方式：

(一) 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保留 1 年候用資格。

(二) 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備取人員進用職缺。

(三) 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

七、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 10 日內報到，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

陸、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